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主要交易

收購物業 及 恢復買賣

擬進行之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賣方與 Panteria 就買賣物業訂立協議。Panteria 收購物業之代價為 78,000,000 港元。

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然而，由於已獲得一組密切聯繫，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面值超過 50% 之股東書面批准是項交易，故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該組密切聯繫之股東在是項交易之利益與其他股東並無分別。假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表決批准是項交易，沒有股東須就擬進行之收購放棄投票。

載有收購詳情及物業估值報告之通函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物業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賣方： 文加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

買方： Panteria

摘要： 協議乃由賣方與 Panteria 訂立，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 Panteria 同意購買物業。收購之代價為 78,000,000 港元。訂約方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就物業之買賣訂立正式協議。協議對賣方及 Panteria 具有法律約束力。

Panteria 已於簽訂協議時向賣方支付初步按金 3,000,000 港元。進一步按金 4,800,000 港元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向賣方支付，而購買物業之餘下代價 70,2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是項收購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收購物業之理由及利益

物業位於威非路道，毗鄰維多利亞公園，附近是多層綜合大廈及商業大廈。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 17,000 平方呎，樓高 24 層，包括一間地下店舖及 23 個連全屋家具之出租住宅單位。

物業乃連現有合約、租約及暫准證出售，而該等服務式住宅已幾乎全部租出，地下店舖現租予一間餐廳。物業目前之每月租金收入約為 335,900 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物業持作收租之投資用途，並會在日後考慮任何重新發展之機會。

董事確認物業之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對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之 82,000,000 港元估值而釐定。代價將由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本公司尚未決定兩者之比例。

董事認為是項收購符合本公司利益，而協議之條款及代價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錶肉及手錶零件、物業發展、買賣及投資。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作為投資控股之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賣方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一般資料

由於收購代價超過適用百分比率 25% 但低於 75%，是項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2) 條，已獲得以下一組密切聯繫，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面值超過 50% 之股東書面批准是項交易：

- (1) Brentfor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252,102,979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3.43%），由一項以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及李源初先生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李源清先生為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及李源初先生之堂兄。
- (2) Fenmo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253,106,87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3.52%），由一項以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源清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李源清先生為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及李源初先生之堂兄。
- (3) Burs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32,646,15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03%），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樂聲鐘錶電子有限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衛光遠先生全資擁有。
- (4) Valer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4,621,61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43%），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樂聲鐘錶電子有限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衛光遠先生全資擁有。

該組密切聯繫之股東自彼等成為股東之後一直一致地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彼等已是超過五年之股東。最近一項獲此等股東以書面決議方式批准之主要交易為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公佈之物業出售。該組密切聯繫之股東在是項交易之利益與其他股東並無分別。

假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表決批准是項交易，沒有股東須就擬進行之收購放棄投票。

載有收購詳情及物業估值報告之通函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本公佈內，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Panteria 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擬進行之收購；
「協議」	指	賣方與 Panteri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就買賣物業而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戴德梁行」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nteria」	指	Panter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指	所有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內地段第 3309 號之餘段及內地段第 3310 號之餘段之地塊連同於香港北角威非路道 21 號上興建名為「Elegant Court」之院宅及建築物，總地盤面積為 1,984 平方呎；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文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實益擁有人全為獨立第三者。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及李源初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